

從「消費城市」到「生產城市」 ——「三反」、「五反」前後南京的經濟轉型

● 吳盛杰

摘要：「把消費城市變成生產城市」是中國共產黨在七屆二中全會後制訂的城市經濟政策中的中心環節，其主要內容是改造城市的經濟結構。1951至1952年「三反」、「五反」運動的開展使這一進程得以更快速地推進。本文以南京為個案，考察了「三反」、「五反」運動對建設「生產城市」所產生的具體影響。研究發現，運動加速了南京「消費型」產業的衰落，運動結束後，中共在南京通過扶持工業生產和有利於城鄉貿易的行業，進一步推動南京向「生產城市」轉型。單從經濟結構看，轉型後的南京已達到了中共的目標，但城市整體經濟的運行卻陷入了困境，其主要原因除了缺乏新的經濟增長引擎外，還在於運動對財經幹部群體和市場秩序造成的衝擊。

關鍵詞：「三反」 「五反」 南京 消費城市 生產城市

在1949年3月舉行的七屆二中全會上，中國共產黨決定將全黨的工作重心從農村轉移到城市。此後，中共進一步提出做好城市工作的「中心環節」是「恢復和發展城市生產，把消費的城市變成生產的城市」^①。過去以黨史、國史為主線的相關敘事大多只涉及了恢復和發展城市生產的結果^②，但這種單一的「生產力發展」模式，並不能解釋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初期城市經濟轉型中的種種複雜現象，特別是忽視了中共城市經濟政策制訂與實踐中政治因素的巨大影響。因此，本研究試圖從「把消費城市變成生產城市」的政策切入，釐清共和國成立初期城市經濟建設與政治因素的互動。

* 本文為江蘇省社會科學基金青年項目「中國共產黨領導江蘇城市經濟轉型的政策與實踐研究(1949-1965)」(項目編號：21DJC002)階段性成果。

本文選取南京為個案來進行研究，是因為1949年初的南京在中共的定義中是典型的「消費城市」。全市商業、服務業、飲食業規模巨大，酒樓茶肆林立，舞廳妓院叢生，僅浴室就超過千家^③。相較而言，全市生產事業規模較小，且大多數是手工業，僱工超過三十人以上的工廠僅有三十六家^④。中共佔領南京後，很快就設計了「奢侈的、消費的、腐蝕的舊南京轉向樸素的、生產的新南京」的口號^⑤，並通過各種措施初步對南京城市經濟結構進行了改造。1951至1952年「三反」、「五反」運動的開展又意外地加速了「消費的舊南京」走向衰落，從而促使中共採取更為積極的措施來推進其轉型為「生產的新南京」。考察南京經濟的轉型過程，既可以從總體上把握「把消費城市變成生產城市」這一政策的背景與目標，更可以具體展示地方城市採取的措施及其效果，進而分析出影響政策施行效果的各種因素。對於新中國成立初期南京城鄉商業的轉型與重構情況，筆者已有專文進行了研究^⑥。本文將考察「三反」、「五反」運動前後南京從「消費城市」向「生產城市」轉型的情況。

關於「三反」、「五反」運動對共和國初期社會經濟產生的影響，現有研究大多將焦點放在宏觀層面的政策研究和微觀個案的勞資關係研究兩個方面^⑦，很少將運動放置在中共改造城市經濟的背景中，以介乎宏觀與微觀之間的「中觀」視野來考察。在對運動後國家調整工商業政策的問題上，大多數研究成果也只關注到中共採取被動的補救政策，而沒有注意到其中積極主動的改造政策^⑧。基於對已有研究成果的反思和對南京《新華日報》、相關文獻資料彙編、統計資料等材料的梳理，本文將從經濟轉型的視角出發，對以下幾個問題展開探討：首先，運動對「消費的舊南京」產生了哪些具體的影響？其次，中共在運動後怎樣繼續推進「生產的新南京」的建設？最後，從城市整體經濟的運行來看，「生產城市」的建設效果如何？影響效果的關鍵因素是哪些？

一 「消費的舊南京」走向衰落

何為「消費城市」？中共根據近代中國「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性質，判定「統治階級所聚居的大城市（像北平），大都是消費的城市」，原因是它們對內依靠剝削農村，對外則依附於帝國主義。而中共進入城市後必須通過發展生產來改變這一狀況，「把消費城市變成生產城市」^⑨。因此，對於具體掌控地方城市的中共幹部來說，該政策首先是需要達成的政治目標，其次又是改造城市經濟的具體依據。國民黨政權統治時期，南京城市經濟的特點是「工業多係市政消費性質與裝配性質，商業則多係為官僚機關的享樂消費的奢侈品」^⑩。中共佔領南京後，原來依附於國民黨黨政機關消費的南京市場一度出現蕭條，對此中共認為這是改造城市經濟結構的必然過程，強調「不應該惋惜」。中共改造南京經濟結構的具體目標是將其從外向型和本地高消費型商業為主的經濟，改造為以生產、特別是生產普通市民和農民必需品為主的經濟^⑪。鑒於市場的調整加上中共的新政策，到「三反」、「五反」運動開始前，南京的經濟結構已出現了一些變化。具體表現為部分高消費產業（包括金銀首飾、名

貴中藥、高檔中西餐館等)衰落,但一般商業(包括綢布、百貨、雜貨、糧食、雞鴨行等)、服務業(包括洗浴、旅館等)、建築營造業(包括營造、磚瓦等)等「非生產性質」的產業仍在經濟結構中佔據主導地位,工業、手工業雖有所恢復,但增長緩慢。運動開展後,這一狀況發生了顯著的改變。

(一) 財經幹部和財經工作受到嚴重衝擊

1951年12月「三反」運動開始時,對南京的財經工作影響尚小。原因是當時主政南京的地方領導認為,運動的重心是「增產節約」,改善財政狀況。市長柯慶施在動員報告中的重點依然是支援朝鮮戰爭、為國家工業化積累資金。對於運動需要處理的貪污、浪費、官僚主義錯誤,他僅僅提到有這些行為的人需要「坦白與反省」,「小錯誤應立即改正,大錯誤坦白後也可從寬處理」^⑩。在此基調下,此時全市財經單位的運動氛圍並不濃厚。比如在稅務部門,「學習不下去」的現象十分普遍。第一分局從開始動員學習以後,半數學員不開口,其他開口的學員也是空談理論^⑪。中共南京市委在向華東局的匯報中提到,運動開始的前二十多天裏「領導幹部勁頭不大,群眾情緒渙散」^⑫。

此後經過中共中央和華東局一再督促,南京的運動氛圍逐漸濃厚起來。為了將「三反」運動的重點從「增產節約」轉到「反貪污、反浪費、反官僚主義」上,南京市委連續召開了五次擴大會議和四次全市性幹部動員大會。經過「反覆動員、層層下水、發揚民主、限期發動、內外夾攻、重點突破和全面展開坦白檢舉」等過程,運動在全市的工礦企業、財經貿易機關中全面開展起來^⑬。大部分國營貿易單位的幹部,從經理到科級、股長都作了檢查,做到「層層下水」。在市百貨公司,各級幹部組成學習委員會,由學習委員分別掌握各組的學習情況,經理親自擔任主任委員並參加重點小組的學習。經理還要在學習會上帶頭進行自我批評,單位中層幹部也全部參與,領導學習並進行自我批評^⑭。通過自上而下的加壓和自下而上的舉報,各財經單位的貪腐事件不斷暴露出來,如市糧食公司在一次揭發檢舉大會上就暴露了二十多名貪污份子^⑮。不過,此時對涉事人員的處理還不是很嚴厲。比如市煤建公司領導層幾次被單位內積極份子檢舉揭發,查出副經理、業務科科長、器材股股長等重要崗位上的幹部存在嚴重的貪污瀆職行為,但市檢察署、工商局僅僅令三人停職反省^⑯;又如市糧食公司所屬第二加工廠的一位生產員兼學習小組組長,拒不坦白自己的貪污行為,還壓制檢舉揭發,引起員工的不滿,結果上級對他也僅採取了停職反省、調回公司的處理^⑰。

1952年1月23日,毛澤東指示全國各地將運動重點轉向搜尋「大老虎」(貪污數額較大的大貪污犯)^⑱。南京的「三反」運動也隨即進入「打虎」階段。1月28日,南京市委提出了「打虎」的六條具體辦法,包括組織專門「打虎」的基幹隊,組織強有力的指揮部,「猛打窮追,不讓喘息」,組織專案人員,組織坦白徹底的人參加「打虎」,做好「老虎」的親戚朋友的思想工作等^⑲。2月4日,市政府和市協商會議也改變了對運動的定性,稱其為「一場嚴重的、複雜的、尖銳的鬥爭」,「必須打垮資產階級的倡狂進攻」^⑳。此後,運動的規模便不斷

擴大。在行政層級上，區一級的運動漸次展開，僅一、二、三、六這四個區就動員了報告員、宣傳員和機關幹部兩千餘人參加宣傳，共舉行各種傳委會、報告會、座談會一千三百餘次²³。「打虎」鬥爭來勢兇猛，特別是採取了「定指標」和「分任務包乾」後，各單位普遍召開群眾大會，檢舉揭發的風潮大漲，市工礦企業在3月6日的坦白檢舉大會上一次「擒虎」五百餘人²⁴。因此，全市大部分財經單位、國營工礦企業的幹部都受到了嚴重衝擊。如市煤建公司因在運動中一直表現較差，市工商局先是將該公司經理調離，接着派檢查組有重點地去「打虎」。在查賬進展不大的情況下，召開老工人座談會，反復動員。最後，檢查組根據工人提供的線索，一次就處置了經營處副主任等「貪污份子」和「資產階級大奸細」等七人²⁵。在社會層面上，運動還擴展到家庭，比如市無線電廠就廣泛動員了職工家屬參與檢舉揭發²⁶。在形式方法上，運動也呈現出激烈化、極端化的趨勢。一時之間，「戴高帽子」、「掛牌」、「亂打亂綁亂罰跪」、「生追硬逼」成為普遍現象。如下關銀行辦事處「輪番轟炸」八晝夜，迫使審查對象承認貪污60億元（人民幣舊幣，下同）鉅款；中國人民銀行一晝夜便弄出所謂「二萬兩黃金」的大貪污案²⁷。

從上述情況可以看到，隨着「三反」運動的深入，愈來愈多的幹部被捲入到運動中，根據運動結束後的統計，南京市共核定貪污人數為21,086名，其中受到刑事處分的有363人，受到行政處分的有3,575人²⁸；另一方面，各財經單位投入愈來愈多的時間和精力來開展運動，必然影響到正常的工作，比如一些郊區的合作社甚至直接停止了正常工作，全面投入到運動中²⁹。

（二）「消費型」產業陷入衰弱

隨着「三反」運動的開展，首先是特定產業受到衝擊。作為將運動推向深入的重點方法，南京市工商界於1952年1月初開展了「反行賄、反欺騙、反暴利、反偷漏」的「四反」運動。該運動主要針對具有「消費」特徵的木商、營造、水電、五金、新藥、木器沙發等十六個重點行業³⁰，原因是這些行業大多涉及部隊機關的採買、訂貨，以及基礎設施建設，是與幹部貪腐問題有直接關聯的領域。這些行業在運動中受到各種案件的壓力和嚴重衝擊。另一方面，「三反」運動開展後，部隊厲行節約，機關清理物資，與這些行業的業務往來也停止了³¹，因此嚴重影響了這些行業的經營。

其次是私營商業的正常經營活動普遍受到影響。為了開展「四反」運動，南京市委制訂了明確的方針——發展工商界自身的檢舉坦白運動，充分發動店員起來揭發³²。最初大部分店員對舉報游移不定，原因是許多商店的勞資關係比較密切，店員都是經熟人介紹，或者本身就是親戚關係，相互之間比較了解。很多老闆與店員甚至同吃同住，生活水平與店員之間差距不是很大。不過也正是因为這樣密切的關係，對於老闆很多處於灰色地帶的商業操作，店員都有各種程度的了解，甚至是直接參與者。《新華日報》刊登的一則案例顯示：一名店員參與了老闆與一位南京市政府工作人員盜賣電線的非法勾

當，並分得9萬元的「好處費」，他一度因為參與了分贓而感到顧慮，但是由於自己是積極份子（共青團員），在清楚理解運動的目的之後，他「毅然」在報紙上投書揭發自己的老闆³⁸。事實上，不管店員、工人是否主觀上有錯，在運動的範圍內，最後都會被描述為被資產階級拖下水、被陷害，由此他們才會更積極地投入到運動中。除了店員之外，賬房、會計這些對老闆的行為和企業的實際情況了解得最清楚的人員，也被工會幹部以「是否站穩工人階級的立場」動員起來參與運動³⁹。這樣一來私營商業涉及的案件壓力就增加了。

1月26日，中共中央發出〈關於在城市中限期展開大規模的堅決徹底的「五反」鬥爭的指示〉。2月6日，南京市的「五反」運動（反行賄、反偷稅漏稅、反盜騙國家資財、反偷工減料、反盜竊國家經濟情報）隨即開展起來。為了進一步鼓勵店員參與運動，市政府專門制訂了運動期間的一系列規定，包括任何行業不許關店歇業，不許辭退和解僱工人、店員和職員，不許不開伙食，不准打罵和威脅工人、店員，不准阻攔和限制工人、店員參加工會召開的會議，不許不發或扣發工人的工資，各行業和商店的經理、副經理及主要人員不准藉故離開南京，不准私自抽調資金等⁴⁰。有了這幾項保證，店員參與運動的積極性大增。動員大會一經召開，很多積極份子就連夜趕製大批標語，張貼在櫥窗及老闆的住房門口，運動的氛圍驟然緊張起來。

此外，很多積極份子已不滿足於檢舉自己已經知道的情況，回店之後開始搜查漏洞、調查材料。在這樣的形勢下，一些原本不積極、甚至與資方關係較好的店員也被捲入到運動中⁴¹。為了直接掌握對運動的領導，市政府還在增產節約委員會下成立了三十個「五反」檢查督導組（以下簡稱「督導組」），並設立了實體辦公機構以分別督導各行業運動的開展。各行業的督導組組成後隨即組織全行業的老闆娘進行開會學習，大組動員，小組討論，將壓力引向家庭⁴²。綢布、茶商、中西餐、委託拍賣、瓷器、旅館六個行業的賬房、跑外人員共150多人在督導組的領導下進行了十幾天的集中學習，交出揭發檢舉材料3,800多件⁴³。對於大多數私營商人（以下簡稱「私商」）來說，一方面，在如此強大的壓力之下已無心經營；另一方面，店員甚至賬房、經理都已投入到運動中，商店也無法繼續正常經營。

最後，私營工商業者普遍受到了巨大的財務壓力，主要來自案件罰沒和追討稅款兩個方面。據統計，僅到1952年2月底，南京的私營工商業者就因運動中的各類案件交出了高達1,000兩黃金的現金⁴⁴。此外，「五反」運動後期重點轉移到「反偷稅漏稅」也是私營工商業者財務壓力增加的重要原因。據市政府指出，全市私營工商業需要補繳的偷漏稅款截至1951年底在300億元以上⁴⁵。補繳稅款的方式基於市政府對全市私營工商業者的三類劃分：對基本守法戶，不追繳小額偷漏稅款，以教育為主；對半守法戶，只追繳1951年的稅款，如表現良好，可免予處罰；對嚴重違法戶，不但要補稅、退財，還要進行罰款，情節嚴重的要判刑。全市24,000多戶私營工商業者中，基本守法戶約5,000至6,000戶，半守法戶約16,000至17,000戶，嚴重違法戶約1,500戶⁴⁶。運動後期南京市上報給中央的「退、補、罰」數額為940億元，最後在中央的定調下減少為700億元，其中300億元可不繳納現金而採用折為

「公股」的形式^④。即便如此，如此巨大的補稅壓力也是大多數私營工商業者所無法承受的。

另外，涉案的處理程序也值得注意：私營工商業者需要填寫〈南京市工商業戶申請處理違法行為報告表〉，交給工商戶學習組討論和提意見，再由本店的賬房、會計人員審查蓋章，然後由全體店員審查和提意見，再經工會小組審查和提意見，最後送交督導組核對並送增產節約委員會批准。批准後還需要工商業者填寫具結書，保證今後不再違法，然後由督導組召開處理大會，正式發給通知書^⑤。經過這個程序，私營工商業者的真實財產狀況和經營情況被市政府完全掌握，為此後的徵稅提供了依據。

綜合上述情況，隨着「三反」、「五反」運動的不斷深入，一方面，南京的經濟結構出現重大變化。作為「消費城市」的南京，經濟結構中佔據較大份額的一些「消費型」產業，如建築營造業、雞鴨行、捲煙、雲錦、皮革、汽車五金、木器沙發等行業趨於式微^⑥。另一方面，南京整體的經濟運行受到極大衝擊，從營業額來看，南京市1952年1月至5月私營商業營業額總計為3,947億元，較上年同期的5,693億元下降30.67%^⑦。從開歇業數量來看，僅到4月，經批准歇業的工商業戶就達到800多家，沒有申請而自行閉歇的則超過1,300家，還有千餘戶處於半歇業狀態^⑧。

二 邁向「生產的新南京」

開展「三反」、「五反」運動一度成為南京市委和市政府的中心工作，然而隨着中央制訂了從寬處理的方針，在1952年5月6日召開的南京市各行業工商戶代表座談會上，柯慶施表示要「響應工人的號召，對資本家進行從寬處理」，強調此後全市的中心任務是集中一切力量搞好生產，為增產節約運動及即將到來的大規模的經濟建設創造條件^⑨。6月7日，南京「三反」、「五反」運動正式結束^⑩，建設「生產的新南京」再次成為中共在南京的中心工作。在中共原來的計劃中，「發展生產」主要從四個方面來着手：一是依靠城市工人階級，二是依靠大中城市已存在的現代工業，三是允許私營工商業繼續發展，四是支持城市手工業的發展。另外，工作中還必須注意三點：第一，對於城市「資產階級」既要團結也要鬥爭；第二，對於「私人資本主義」要適當限制；第三，要強調計劃性^⑪。依據中央的政策並結合南京在運動後的經濟狀況，市政府並未採取單純的讓步措施，而是制訂了針對私營工商業的「淘汰、改造與發展」政策和溝通城鄉貿易的政策，對不同的產業採取不同的措施，試圖進一步重塑南京的經濟結構，加速推動南京向「生產城市」轉型。

（一）對私營工商業的不同處理

在學界過往的研究中，私營工商業作為研究對象常常未被嚴格區分^⑫，但實際上中共對私營工業和私營商業有着完全不同的政策。全國合作總社

1951年5月下發的〈關於對待資本家方針的意見〉明確提出：「應該把工業資本家和商業資本家，加以區別地對待。對前者是團結的方針，對後者則是免不了要和他們競爭的。」這一觀點也得到了中央的支持。對於工業資本家，文件提到：「團結工業資本家為國家發展工業之所需，但須在原料供給和商品推銷方面對他們能夠控制，才能達到團結的目的」；對於作為公營商業一環的合作社的發展和商人的關係，「合作社是由小到大發展的，首先會代替小商人（並且先是小商人的下層），然後逐漸地代替其他商人……在策略上應該是逐步代替」^{⑤1}。

「五反」運動中，這一觀點同樣得到了體現。毛澤東說：「打擊百分之一左右的最反動資本家，又是着重打〔擊〕投機商人而不是着重打擊工業資本家。」^{⑤2}中共中央〈關於在「五反」鬥爭中及其以後必須達到的八項目的的指示〉明確指出：「幫助民主建國會的負責人整頓民主建國會，開除那些『五毒』俱全的人及大失人望的人，增加一批較好的人，使之成為一個能夠代表資產階級主要是工業資產階級的合法利益，並以共同綱領和『五反』的原則教育資產階級的政治團體……消滅投機商業，使整個資產階級服從國家法令，經營有益於國計民生的商業；在國家劃定的範圍內，盡量發展私人工業（只要資本家願意和合乎共同綱領），逐步縮小私人商業，國家逐年增加對私營產品的包銷訂貨計劃，逐年增加對私營工商業的計劃性。」^{⑤3}按照中央的原則，南京市委採取的策略是：「對私營工商業的指導與管理，堅決從淘汰、改造與發展三個方面着手……嚴格控制着開歇業的管理，以期減少經濟改組過程中的盲目性，逐漸改變工業與商業的比重。」^{⑤4}

「五反」運動開始前，南京市私營工商業共有23,000多戶，其中商業佔比明顯大於工業。運動後，全市工商業各行業普遍受到衝擊，其中被市政府判定為「將逐漸走向淘汰道路」的工商戶共計7,184戶，約佔全市工商戶的31.2%^{⑤5}。以「消費型」產業為例，建築營造業、汽車五金、木器沙發、糧食、雞鴨行、中西餐等行業，運動之後已全部衰落，被市政府認定為「既無恢復的可能，也無恢復的必要」；而像綢布、百貨、五洋、雜貨、醬園等與一般市民生活相關的行業，雖然情況也相當嚴重，但被認定為「有維持和改造的前途」^{⑤6}。以綢布業為例，各家商店都被店員和政府要求增資。據統計，綢布業私商再次投入的資本高達80多億元，其中實際入賬40多億元，包括黃金、銀元、布疋、現款、美元、港幣和房產，等等^{⑤7}。其他一些無太大發展前途，但仍有資金的行業則被要求將資金轉向工業。如上新河的木材商將70多億元的資金轉向工業生產，籌備設立蓄電池、電機針織及電機織布等五個工廠；中小木商則在市政府安排下投資到鋼鐵機器業那些成本較小的下游產業中^{⑤8}。

再看私營工業的處境。首先，它們在「五反」運動中雖然也被發現有許多問題，但在後期的處理過程中得到了優待。如私營南京肥皂廠被查出在加工訂貨中盜竊國家資財5億元，最後卻被定為基本守法戶，退補2億元，還可以分期付款，延後兩年多繳交^{⑤9}。其次，私營工業雖然也遇到了相當大的困難，但市政府即使在運動期間仍在不斷擴大對私營工業的加工訂貨，試圖維持

私營工業的生產。國營公司從1952年3月中旬開始就委託增產節約委員會督導組向能夠坦白悔過的鋼鐵機器業廠商進行加工訂貨，到4月底為止，共付出訂貨款20多億元，維持了該行業100多家廠商的正常生產。到5月16日為止，該行業中已經有90%左右的廠商接到加工訂貨⁶⁸。其他如棉織、針織、絲織、皂燭鹼、麪粉等二十多個私營工業行業都獲得不同程度的支持，其中百貨與肥皂、針織等行業都直接簽訂了季度或半年合同，部分行業已經接近各私營工廠生產的飽和點。除此之外，國營公司在原材料和資金上也對這些工廠給予大力支持，甚至對個別工廠滯銷的殘次冷貨全面收購、進行包銷。到1952年底，南京市較大型（有職工十人以上）的352家私營工廠，其加工訂貨、統購包銷的產值已佔其總產值的86%以上⁶⁹。通過上述情況可見，由於政策因素，南京市的私營商業和私營工業展現出完全不同的發展狀態。

（二）扶持有利於城鄉貿易的行業

溝通城鄉貿易是建設「生產的新南京」的另一個重點。所謂溝通城鄉貿易，主要內容就是收購農村的糧食、土產，以及向農村銷售工業品。而此前南京及周邊鄉村之間大部分的貿易是靠私商完成的，因此市政府選擇了對與此有關的百貨和土產等行業進行扶持。

在資金方面，市政府通過其控制的各金融機構在1952年6、7月兩個月內連續投放了733億元貸款，其中對私營工商業貸款378億元，商業貸款佔60%，工業貸款佔40%。私營工商業的情況有所好轉：6月的營業額較5月增加23.8%，7月較6月又增加30.3%⁷⁰。在利率方面，中國人民銀行決定對私營工商業的放款利率降低30%至50%，但工商業仍有區別，其中工業月息為一分零五釐到一分六釐五；商業月息為一分三釐五到一分九釐五⁷¹。經過扶持之後，私營百貨商店恢復較快，5月銷售額僅為上年同期的45%，6月已經恢復到上年同期的120%至150%。與此同時，土產零售店則恢復較慢，以南北貨業為例，5月銷售額為上年同期的30%，6月也僅恢復到上年同期的65%⁷²。

在價格方面，為了解決「五反」運動後出現的工業品滯銷和市場死滯問題，華東區通過調整價格的方法來鼓勵遠距離城鄉貿易。過去華東一般土產和百貨商品的銷售價格，無論是地區差價還是批零差價都有很大問題。地區差價不合理主要表現在：某些商品在產地的牌價反而高於銷售地區，因而導致商品從銷售地區回流產地、牌價和市場成交價相差巨大等現象。在批零差價上，商品在某些地區的差價偏小或起批點偏低，有的地區甚至十斤米、五斤糖、三雙襪子也算入批發價格。對此，華東區通過召開物價會議，專門討論並制訂了改進物價工作的辦法。在地區差價上，「以發展城鄉交流，減輕消費者的負擔，照顧生產者的利益和獎勵長途販運為原則」，具體的方案為縮小城市與城市之間的差價，擴大城鄉之間的差價。在批零差價上，鼓勵零售商積極經營，對四十多種主要產品規定了分別適合於大、中、小三種市場的起批點。在收購農產品時，擴大初級市場到最終消費市場間的差價，鼓勵私商

直接販運，減少中間環節⁶⁵。根據華東區的指示，南京市百貨、煤建、土產等公司先後調整了起批點，產品的批零差價平均由8%左右調整到12%⁶⁶。

在市場方面，為了達到「支持生產而又改進生產，使產銷能逐步實現計劃性，克服盲目性」的目的，華東各地結合實際情況，組織了大規模的城鄉物資交流會。在參加了上海、安徽、蘇南、山東等地的大會之後，南京於7月25日也舉辦了物資交流大會。此後，南京、蘇南、蘇北各地又普遍召開了初級市場物資交流會，其中南京在郊區湯山、兩浦及中華門外等地分別多次召開物資交流會⁶⁷。召開物資交流會，一方面是因為各大區、城市之間交流的物資光靠城市難以消化，另一方面是因為農村在秋收之後迎來市場旺季，而舊有的城鄉批發商業網基本被毀，這種小規模、以零售為主的物資交流會是替代城鄉原有商業網的最初嘗試。這時由於公營商業（下詳）的網點還未深入鄉村，所以在交流的過程中市政府十分鼓勵各地的小型私營零售商參加，這些商戶單筆交易的金額雖然都不大，但成交金額總數一般都大於國營及合作社商業⁶⁸。

除了華東區和南京市的調整之外，中央於1952年11月15日發出〈關於調整商業的指示〉，決定在全國範圍內對商業政策進行調整。根據中央和商業部的指示，南京市各國營公司於11月30日再次調整了商品的批零差價，提高起批點和收縮部分零售機構，市場成交量顯著增加。私營商業中的一些行業在調整後得到了發展和恢復，如百貨業營業額增加了80%以上，各土產行業營業額增加了12%以上⁶⁹。

經過以上幾項政策的調整，南京市工業總產值從1951年的19,519億元上升到1952年的24,854億元，其中私營工業產值從1951年的7,448億元下降到1952年的6,816億元，並未出現大幅衰退，而公私合營、合作社和國營工業的產值都大幅上漲。商業產值（社會商品零售額）則從1951年的21,242億元下降到1952年的19,354億元，其中私營商業產值更是從17,575億元大幅下降到13,024億元⁷⁰。由此可見，「五反」運動後南京市的經濟結構出現了重大變化，工業超過了商業成為社會經濟的第一支柱，私營商業在社會經濟中的比重進一步下降。此外，商業中各個行業所佔的比例也出現顯著的變化，百貨、土產等行業所佔比例逐漸升高。

三 「生產城市」的困境

通過扶持私營工業和私營商業中的百貨、土產等行業，中共改造了南京的經濟結構，然而這些行業的有限增長卻並不能完全彌補因「五反」運動開展對城市經濟造成的損失。南京經濟轉型後出現的問題至少表現在三個方面：第一，大量失業人口無法安置。運動之前，南京私營工商業的總資產雖然只有3,500億元，直接僱工卻有35,000餘人，連勞資兩方的家屬估算在內，直接負擔了二十萬人的生活，而具有同等規模（總資產約3,000億元）的公營商業系

統，直接僱工卻只有3,000人^㉞。運動過後，私營工商業中直接涉及的失業和半失業工人達到15,000人左右，再加上其他各階層，總失業人數共有好幾萬。其中收容改造的共11,000餘人，能夠提供救濟的15,000人，其他無法提供救濟、不能維持生活的則有四五萬人。第二，工業投資經濟效益不佳。南京的工業基礎薄弱，大多數私營工廠規模小、設備差，資金投入不可持續^㉟。第三，社會經濟活躍度下降。從財政收入來看，南京市1952年的財政收入為2,517萬元，較1951年減少了21%，其中工商稅1,432萬元，較1951年減少了41%。從物價指數來看，除糧食外，1952年南京市副食品、衣着、日用品、文化用品、藥品物價指數均較1951年有所下跌^㊱。這兩個指標顯示南京市的社會經濟活躍度有所下降。為甚麼會出現上述的情況？

(一) 財經幹部群體的變化

經濟運行出現問題，首要原因是中共處理財經工作的幹部群體發生了很大的變化。通過「三反」運動和整黨，中共實現了「清理一部分幹部、補充一部分幹部和調整一部分幹部」的目標^㊲。運動結束後，南京市核定和受到處罰的貪污份子中大多數都是與財經工作相關的幹部。以南京市公營商業系統為例，建政初期，不管是從擴大公營事業的規模，還是從增強各單位的盈利能力考慮，都吸收了一批有市場經驗和營商能力的人。這些人在被安排到一些關鍵的崗位之後就出現了以權謀私、貪污受賄的情況。南京市委在報告中將這種狀況描述為：「哪裏有錢經手，哪裏就有貪污，甚至管飯票的貪污飯票，管郵票的貪污郵票，有的偶爾經手捐獻款項也會貪污。其他如管物資、管汽油、管藥品等人更是如此。」^㊳

此外，很多財經單位接收了大批國民政府留用人員，這批人員在「三反」運動中也受到較大衝擊。何志明通過對四川通江縣「三反」運動的個案研究表明，在中央將運動指標化，層層分配「打虎」名額之後，各級財經部門的留用人員成為了基層完成指標的重要對象。運動之後，這些人大多「靠邊站」，基層幹部隊伍的結構發生了重大變化，專業技術人員比例大大下降^㊴。南京市同樣存在着類似的現象，其中以市稅務局最為典型，共有779名幹部參加「三反」運動，其中92人被認定為存在各種問題，罪名包括資產階級份子、反動黨團骨幹、反動會道門、地主、特務和隱瞞歷史，等等^㊵。

在處理了問題幹部後，很多單位都將運動中的工人積極份子向上提拔，在一般單位中受衝擊最嚴重的供應、總務等部門，積極份子開始擔任事務員、採購員、記錄員等崗位。除了提拔單位內的積極份子，中共還外調工農幹部來充實財經部門。華東區有計劃地從黨校和農村幹部中抽調八百多人到華東財經系統（工業部、貿易部、紡織管理局等十一個單位），並特別強調這批幹部「政治品質較高，均經過長時期的實際鬥爭，具有豐富的群眾工作經驗，熟悉並能掌握黨的政策，有學習技術的決心，並具有一定的文化水準」^㊶。除了人事上的調整，中共還繼續通過運動展開對幹部的政治教育。從1952年

下半年開始，《新華日報》以「堅決肅清資產階級在國家經濟機關中的破壞活動」為專題，連篇累牘地報導全國各地財經系統中一系列肅清問題幹部的事件，以達到震懾的目的。此後，南京市又發動「三交」（交代與資產階級的社會關係、交代思想、交代作風）運動，要求各級幹部「劃清無產階級與資產階級的思想界限」，其中特別規定科長以上幹部為重點審查對象⁷⁹。

通過嚴肅處理問題幹部和不斷宣傳、教育和審查其他幹部，中共徹底清理了財經幹部群體中「自發自主」的傾向，強化了新幹部群體「唯上」的意識和經濟問題政治化處理的思維。這樣的結果造成了幾方面嚴重的問題：首先，受政治氛圍影響，各級財經幹部在處理私營商業問題時始終小心翼翼。如中央商業部就規定，調整商業的具體措施與步驟都只在公營商業系統內部做傳達和布置，對外只是向私商說明準備減少零售品種，取消一部分零售店，讓出部分土產給他們經營，但減少甚麼品種、取消多少零售店、讓出甚麼商品等具體措施則不通報⁸⁰。這造成了財經工作上被動的局面，對經濟問題的解決十分不利。其次，那些原來在購銷、總務等關鍵崗位上熟悉業務的人員被打倒之後，各單位對於市場信息的了解大不如前，因此購銷計劃的制訂出現了很大的問題。這在物資交流大會上表現得尤為明顯，比如毛巾銷路很好卻備貨不足；染料明明很容易購買，相關單位卻不知道要向哪裏採購，因而沒有提出採購計劃。這樣的情況隨着各單位、各地區在交流會上逐漸深入地溝通才有所好轉⁸¹。另外，在一些生產單位，向上提拔的積極份子中還包括很多熟練的技術工人，而技術工人被調走之後必然導致單位生產效能的下降，這種現象也引起了市政府的注意，批評這是「只顧單位眼前利益，不顧國家未來經濟建設」的短視行為⁸²。

（二）私營商業「橫向關聯」的裂解

此外，要分析社會經濟活躍度為何下降，特別是私營商業為何不能恢復，就必須了解「三反」、「五反」運動之前的「生意」是怎麼做的。南京市畜產公司副經理吳如周的案件是一個典型案例。

中共佔領南京前，吳如周是個經營皮毛生意的商人，後被吸收進入南京公營合眾公司任主任。此後他便將自己的親信一一安排在各個重要崗位上，形成了對公司的全面掌控。1950年3月，合眾公司改組為國營皮毛公司南京採購處，幹部結構有了很大的調整，吳系幹部被拆散分化，吳見狀想將自己的一部分親信繼續留在國營公司，自己則連同過去的商業夥伴在上海另外成立皮毛公司。經黨組織勸阻後吳回到原單位，隨即開始了新計劃——自己留在公司，與外面的「合夥人」裏應外合一起操作市場和公營商業。這個過程獲利巨大，使為他辦事的羽毛商人李春田從一個解放前的小販在不到兩年的時間內成為了流動資金上億的巨賈。吳如周和李春田的操作手法頗具典型性：首先，吳將大筆資金貸給李，在貸款前事先向李訂貨，雙方訂好價格，國營公司不掛牌價，停止收購，使得市場羽毛、皮毛價格大跌，接着李用貸款得來

的資金大量低價收購，等到市場上的貨被收購殆盡，吳再指令下屬將牌價掛出，這樣李手上的物資就能大賺一筆。其次，吳總是對李的貨品品質採取高估提價的辦法，從中漁利。每次國營公司需要收購物資或調整牌價時，吳都提早告訴李，好讓李利用不對稱資訊在市場上率先操作牟利。除了用李做「白手套」，吳還利用其他親信子女，以親戚的名義在市場上作投機倒把的生意，再將貨物賣給國營公司牟利^③。

這裏我們不妨借用美國社會學家帕特南 (Robert D. Putnam) 關於「社會資本」和「橫向關聯」的論述來分析這個過程的重大意義^④。吳如周和李春田的關係是一種在傳統經濟中十分常見的「政商合作」模式。商人通過私人關係來接近權力以壟斷資源或獲取資訊，進而通過這種優勢在市場上獲得巨大的利潤。而在商人與商人之間，資訊和物資的交流大多也是採取「私人」溝通的方式來運行。可以說市場，或者作為流通環節的商業網就依賴於無數個體之間的「橫向關聯」。通過「三反」運動，地方財經部門和公營商業單位裂解了幹部私人的「橫向關聯」，在其官僚結構中加強了以市政府為核心的「縱向關聯」。通過「五反」運動，大多數私商或主動或被動地斷了自己的「橫向關聯」。通過邊緣化同業公會，加強工商業聯合會工作，市政府強化了私商在政治上與自己的「縱向關聯」；通過大規模的批發和加工訂貨等措施，市政府強化了地方經濟活動中以國營經濟為主的「縱向關聯」。這就是重構經濟的實質。

從這個角度出發就可以看到，同樣獲得扶持，為甚麼私營百貨業恢復較快而土產行業恢復較慢，除了各行業對資金量的需求不一外，最大的原因就是百貨業較早地與公營商業建立了「縱向關聯」，在經營模式調整上並不需要長時間的適應過程，土產貿易則十分依賴於私商的「橫向關聯」。在私商個人的「橫向關聯」被裂解之後，市政府也試圖通過組織物資交流會等方式來替代這種商業網，然而，公營商業時刻都在通過各種辦法來擴張自己的「縱向關聯」，又怎麼會允許私商重建或建立新的「橫向關聯」呢？

(三) 公營商業「縱向關聯」的擴張

1952年「五反」運動開始後，南京市公營商業(包括國營商業公司和各級合作社)銷售額空前增大，其中市工商局轄下的八家國營專業貿易公司，有六家(糧食、花紗布、百貨、土產、鹽業、油脂)超額完成了4月的銷售任務，市合作總社供應部門的銷貨額，4月比3月增加了34.5%^⑤。1952年，南京市公營商業銷售佔社會商品零售總額的比例由上年度的12.63%提高到20.75%，合作社商業佔比則由上年度的4.46%提高到11.58%，公私合營商業的佔比也由上年度的0.17%提高到0.38%；而私營商業佔比則由82.74%下降到67.29%^⑥。

公營商業的擴張方式主要包括建立和完善自己的「縱向關聯」，裂解私商的「橫向關聯」從而實現替代。在農副產品的收購方面，國營糧食、土產公司和合作社迅速佔領了基層市場，有的合作社甚至動員群眾訂立愛國公約，保證不和私商交易，在收購農產品時，「包下來」的現象十分普遍，甚至棉籽、



1952年8月15日，中國百貨公司南京市公司新街口門市部開業，為當時華東地區第一家大型國營零售商店，銷售襯衫、鞋子、自行車、暖水瓶等生活用品。(資料圖片)

蔬菜、草籽都包收^⑦。與此同時，國營商業公司委託各郊區合作社代銷工業品，其中煤油、食油、食鹽、棉布等採取賒銷，進一步佔領市場^⑧。在城市零售方面，城市消費合作社將原來按行政系統建社的方式改為按地區聯合建社，原消費社全部改為區社門市部，原設在機關單位內部的門市部，全部搬到社員集中居住的街道上，從而更多地佔領零售市場^⑨。過去與公營商業基本沒有「縱向關聯」的竹貨、油糖南貨、餡糖醬色、醬園、帽商等行業，由於自己的「橫向關聯」都出現了大問題，只能選擇主動聯繫國營公司，收購買賣^⑩。「縱向關聯」一旦建立，就涉及到公營商業部門的巨大實際利益，沒有特殊情況就不會輕易收縮和放棄。這在全國都是普遍現象，不少地區的合作社甚至民兵都插手基層市場，隨便訂立「規矩」：有的禁止私商賒帳，不准下鄉採購；有的大餅、油條也在管理之列，買貨須經批准，要領採購證；有的甚至組織攤販各守一鎮，不許外來商人買賣^⑪。

公營商業這種「縱向關聯」的建立是對私營商業網絡系統性的摧毀，因此即使市政府試圖通過增加貸款、調整差價等措施來恢復私營商業的活力，也無法起到效果。而公營商業擴張之後，其自身的特點又決定了其缺乏活力，比如物資交流會中「以貨易貨」交易方式的增多，雖然對於促進滯銷品的銷售有較大的作用，但物物交換的形式顯然不利於社會商業的發展。又如，關於物資交流，市政府曾明確規定「從各方面都證明是盲目生產或粗製濫造、不適合群眾需要，無發展前途的少數次要物資，均不應作為交流的重點」^⑫，可是仍有單位將物資交流會當成是處理殘次冷貨的好機會，還有一些地方為了完成「政治任務」，出現了「走過場」的形式主義^⑬。這些情況的出現使物資交流會的實際作用大打折扣。因此，也就不難理解為何南京市在經濟轉型後社會經濟活躍度會有所下降。

四 結語

建設「生產城市」是中共建政後城市經濟政策的核心內容，然而，該項政策的執行過程又絕不只是簡單的經濟問題。本文展示了南京從「消費城市」到「生產城市」的轉型過程中，政治因素對經濟建設的幾層重要影響。

首先，該政策的設計思路就是政治性的，由此導致地方政府單純從改造經濟結構入手，最終雖然達到目標，卻使城市經濟陷入困境。這也使得南京市委和市政府在財經工作中出現了沮喪感。柯慶施在「三反」、「五反」運動後給中央的信中寫到：「過去消極維持了這樣一個不死不活的城市，不論在政治上，經濟上都不是辦法。」^⑨最終，南京方面不得不向中央求援，希望中央能在第一個五年計劃（1953-1957）中向南京投資工業以解決就業困境和經濟發展的前景問題，並希望南京能成為省會城市，以便得到農村更多的支援來發展城鄉貿易^⑩。此後綜合各方面的情況，中央決定將南京、蘇南和蘇北合併為新的江蘇省，最後確立了南京軍事、文化城市的定位^⑪。由於南京成為了省會城市，其發展還得到中央和省一級財政的支援，通過新建和維持加工訂貨的方式，逐漸建立了以電子、汽車、化工和特色產品等為基礎的工業體系^⑫，實現有發展前景的經濟轉型。南京經濟轉型的結果表明，一個地區原有經濟結構的形成必然有其深刻的歷史和現實因素，想要合理、有效地推進經濟結構的轉型，就必須取得足夠的、新的增長引擎，否則單純從政治目的出發來設計經濟政策，社會經濟的運行便會陷入困境。

其次，接連不斷的政治運動使得中共財經幹部的思維愈來愈政治化，從而在實踐中愈來愈忽視客觀經濟規律。在建政初期，中共的地方領導幹部還可以根據本地情況來探索適合本地發展的具體路徑，只要達到中央的目標即可。然而，隨着「三反」、「五反」等運動的開展，原來熟悉地方經濟狀況的財經幹部逐步被邊緣化，留下的和新來的幹部，其自主性受到相當大的限制，執行經濟政策的邏輯導向也出現了政治考量優先的轉變。這是此後一段時期中共經濟建設實踐混亂的一個重要原因。

最後，政治運動嚴重擾亂了市場運行的秩序。「三反」、「五反」運動非但直接造成了南京「消費型」產業的衰落，更重要的是影響了公私經濟之間的態勢。公營經濟單位往往會借助於政治運動的形勢，在市場上取得對私營經濟「超經濟」的強勢地位。以往的一些研究將私營工商業者經營信心的喪失作為社會經濟活躍度下降的重要原因^⑬。然而，如果從經濟活動中的「橫向關聯」與「縱向關聯」來看，則會得出完全不同的結論。本文的研究證明，「五反」運動後部分私營商業無法得到恢復的根本原因是公營商業「縱向關聯」的廣泛建立，擠佔了私營商業的空間。也就是說，在公營商業擴張「縱向關聯」的強烈意願面前，私營商業的情況不管如何，都沒有機會進一步發展。反過來，當1953年中共財經高層做出了公營商業「瀉肚子」的決策後，私營批發商則又迎來了一波發展，大躍進後隨着自由市場政策的調整，私商和「地下工廠」再次出現^⑭。這些事實都說明，在當時的情況下，私營經濟的存續與否以及社會經濟的活躍程度取決於公營商業擴張「縱向關聯」的意向；只要在其收縮或者覆蓋不到的地方，總會有新的私商去重建或建立新的「橫向關聯」。

綜上，在分析共和國初期的社會經濟問題時，如果將各種政策措施實施的過程和結果放置在「中觀」地方社會經濟運行的框架下去評估，就能發現政治因素對經濟問題所產生的影響會廣泛出現在政策設計、幹部思維、微觀市場運行、部門利益衝突等具體而實際的事情上。因此，只有深入細緻地挖掘此類矛盾的發展和演變，才能更清晰地了解這一時期社會經濟發展的真實狀況。

註釋

- ① 參見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中國共產黨歷史 第一卷（1921-1949）》，下冊（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11），頁809；〈把消費城市變成生產城市〉（1949年3月17日），載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十八冊（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2），頁495。
- ② 參見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中國共產黨歷史 第二卷（1949-1978）》，上冊（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11），頁176-78；林蘊暉、范守信、張弓：《凱歌行進的時期：1949-1976年的中國》（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頁203-10。
- ③ 南京市人民政府研究室編：《南京經濟史》，下冊（北京：中國農業科技出版社，1996），頁2-3。
- ④ 〈柯慶施在市委擴大會議上關於南京生產方針問題的報告〉（1950年2月27日），載南京市檔案館編：《南京解放：1949.4.23》，下冊（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17），頁460。
- ⑤ 〈柯慶施在一屆一次各界人民代表會議上所作關於市軍管會、市政府工作報告〉（1949年9月6日），載中共南京市委黨史工作辦公室、南京市檔案局編：《城市的接管與社會改造·江蘇卷南京分冊》（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7），頁131。
- ⑥ 參見吳盛杰、董國強：〈新中國成立初期南京城鄉商業的轉型與重構〉，《中共黨史研究》，2020年第5期，頁111-24。
- ⑦ 前者參見胡其柱：〈「五反」運動再研究〉，《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08年6月號，頁60-68。後者參見李方祥：〈「五反」運動後國家對勞資關係調整的經濟史分析〉，《中國經濟史研究》，2008年第1期，頁113-20；王霞：《國家、資本家與工人——資本主義工商業改造再研究》（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6）。
- ⑧ 李彩華：〈「五反」運動後的政策調整對私營工商業的影響〉，《當代中國史研究》，2009年第3期，頁41-47；王永華：〈「五反」與私營工商業的二次調整——以南昌為例〉，《天津行政學院學報》，2010年第1期，頁36-41。
- ⑨⑩ 〈把消費城市變成生產城市〉，頁495-96。
- ⑩ 〈宋任窮在南京市一屆一次各界人民代表會議上的報告〉（1949年9月6日），載《南京解放》，下冊，頁481。
- ⑪ 〈劉伯承關於反封鎖與城鄉生產的互助和交流問題的報告〉（1949年7月7日），載《南京解放》，下冊，頁426。
- ⑫ 〈柯慶施同志動員開展增產節約運動〉，《新華日報》，1951年12月10日，第1版。
- ⑬ 〈對反貪污、反浪費、反官僚主義學習 多數稅務人員尚未重視〉，《新華日報》，1951年12月15日，第1版。
- ⑭⑮⑯ 中共南京市委員會：〈關於「三反」鬥爭的情況及進一步展開「三反」鬥爭的報告〉（1952年1月18日），載中共江蘇省委黨史工作辦公室、江蘇省檔案館編：《「三反」、「五反」運動·江蘇卷》（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03），頁272；271-72；275；273。
- ⑰ 〈市百貨公司反貪污反浪費反官僚主義運動 反覆動員後學習有了進展 幹部帶頭群眾已初步發動〉，《新華日報》，1951年12月22日，第1版。

- ⑰ 〈市糧食公司舉行反貪污腐化鬥爭坦白大會 群眾當場檢舉貪污份子二十餘人〉，《新華日報》，1952年1月15日，第2版。
- ⑱ 〈奸商所以能鑽煤建公司的空子 因該公司內有人開了方便之門〉，《新華日報》，1952年1月5日，第2版。
- ⑲ 〈糧食公司第二加工廠生產員任明龍停職反省〉，《新華日報》，1952年1月10日，第2版。
- ⑳ 參見毛澤東：〈關於三反鬥爭展開後要將注意力引向搜尋大老虎的電報〉（1952年1月23日），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三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89），頁87-88。
- ㉑㉒㉓㉔㉕㉖ 中共南京市委黨史辦公室：〈抵制資產階級對革命隊伍的腐蝕，加強執政黨和國家機關建設〉，載《「三反」、「五反」運動·江蘇卷》，頁300；300；300；301；305；301。
- ㉗ 〈市府委員會市協商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 決深入開展「三反」、「五反」運動〉，《新華日報》，1952年2月5日，第1版。
- ㉘ 〈各區「三反」宣傳獲得效果 居民紛紛檢舉貪污行賄事件〉，《新華日報》，1952年2月4日，第3版。
- ㉙ 〈上新河經營處職工鬥志激昂 搜出一批奸商派進來的奸細〉，《新華日報》，1952年3月9日，第2版。
- ㉚ 〈一支「三反」運動中的重要配合力量 無線電廠工屬展開勸說檢舉工作〉，《新華日報》，1952年2月22日，第2版。
- ㉛ 〈堅持反貪污鬥爭做好日常業務 市合作總社布置郊區供銷工作〉，《新華日報》，1952年3月6日，第2版。
- ㉜ 後又增加為十八個重點行業。參見〈領導開展反行賄、反欺騙、反暴利、反偷漏運動 工商界成立學習推動委員會〉，《新華日報》，1952年1月5日，第1版。
- ㉝㉞㉟㊱㊲ 〈「五反」後南京工商業中存在的幾個問題（節錄）〉（1952年6月上旬），載《「三反」、「五反」運動·江蘇卷》，頁280-81；280-81；280-81；280；280-81；282。
- ㊳ 〈店員工人行動起來 積極參加反貪污、反行賄鬥爭！〉，《新華日報》，1952年1月14日，第2版。
- ㊴ 〈私營機器業賬房會計行動起來 已檢舉老闆不法行為五百餘件〉，《新華日報》，1952年1月23日，第1版。
- ㊵ 〈保障「五反」運動的徹底勝利 市人民政府宣布五項規定〉，《新華日報》，1952年2月5日，第1版。
- ㊶ 〈「五反」動員大會聲勢浩大 工人店員鬥志獲極大鼓舞〉，《新華日報》，1952年2月8日，第1版。
- ㊷ 〈鋼鐵機器業老闆娘紛紛動員丈夫坦白〉，《新華日報》，1952年2月17日，第1版。
- ㊸ 〈綢布等六個行業賬房、跑外人員經過學習後階級覺悟提高 十一天檢舉材料近四千件〉，《新華日報》，1952年2月28日，第1版。
- ㊹ 〈南京資產階級偷漏國家稅收極為嚴重 兩年多來處理偷漏稅案一萬六千件〉，《新華日報》，1952年2月25日，第1版。
- ㊺ 〈柯市長在全市工人店員代表大會上宣布政府對待工商業戶採取三種不同處理辦法〉，《新華日報》，1952年3月1日，第1版。
- ㊻ 〈中央關於同意南京市退補控制數降低的覆電〉（1952年6月20日），載本卷編纂組編：《中國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江蘇卷南京分冊》（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1），頁91。
- ㊼ 〈市增產節約委員會第二檢查督導組開始分類處理工商戶問題〉，《新華日報》，1952年3月23日，第1版。
- ㊽ 新華社：〈華東五個城鄉貿易和公私關係情況〉（1952年7月9日），載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央檔案館編：《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檔案資料選編，1949-1952·商業卷》（北京：中國物資出版社，1995），頁371。

- ⑴⑷ 〈各行業工商戶代表座談會上 柯慶施市長作重要報告〉，《新華日報》，1952年5月9日，第1版。
- ⑴⑸ 〈決定宣告「三反」、「五反」運動勝利結束〉，《新華日報》，1952年6月9日，第1版。
- ⑴⑹ 參見趙晉：〈新中國成立初期私營工商業研究之回顧與反思〉，《中共黨史研究》，2013年第11期，頁104。由趙晉的總結可知，目前學界關於中共私營工商業政策的研究基本都將工商業視作一個整體。
- ⑴⑺ 〈中共中央轉發全國合作總社《關於對待資本家方針的意見》的通知〉（1951年5月3日），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二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2），頁244-45。
- ⑴⑻ 毛澤東：〈關於搜捕大老虎和檢查處理違法資本家給高崗的電報〉（1952年1月31日），載《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三冊，頁118-19。
- ⑴⑼ 〈中共中央關於在「五反」鬥爭中及其以後必須達到的八項目的的指示〉（1952年3月23日），載《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三冊，頁129。
- ⑴⑽⑾⑿ 中共南京市委員會：〈關於「五反」運動的總結〉（1952年8月9日），載《「三反」、「五反」運動·江蘇卷》，頁292；292；286。
- ⑴⑿ 〈網布業資方在店員工人團結幫助下提高了經營信心 紛將逃資歸賬擴大業務營業情況開始好轉〉，《新華日報》，1952年6月1日，第2版。
- ⑴⑿⑿ 〈上新河木材商轉向工業生產 正籌建蓄電池、電機針織等工廠〉，《新華日報》，1952年5月28日，第1版；〈本市鋼鐵機器業、木商業舉行座談會 商討擴大生產及轉向工業問題〉，《新華日報》，1952年5月30日，第1版。
- ⑴⑿⑿⑿ 〈私營南京肥皂廠「五反」後的新氣象〉，《新華日報》，1952年7月18日，第2版。
- ⑴⑿⑿⑿⑿ 〈本市私營鋼鐵機器業廠商接到國營企業大批加工訂貨〉，《新華日報》，1952年5月18日，第1版。
- ⑴⑿⑿⑿⑿⑿ 〈南京市私營工商業三年來維持與改造工作總結（1950.1-1952.12）〉，南京市檔案館，5059-2-64。
- ⑴⑿⑿⑿⑿⑿⑿ 市財委會綜合計劃處：〈本市市場情況已恢復正常並日趨活躍〉，《新華日報》，1952年9月13日，第2版。
- ⑴⑿⑿⑿⑿⑿⑿⑿ 人民銀行總行降低存放利率〉，《新華日報》，1952年6月22日，第2版。
- ⑴⑿⑿⑿⑿⑿⑿⑿⑿ 新華社訊：華東五個城市貿易和公私關係情況〉（1952年7月9日），載《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檔案資料選編，1949-1952·商業卷》，頁379。
- ⑴⑿⑿⑿⑿⑿⑿⑿⑿⑿ 華東貿易部召開華東區物價會議〉，《新華日報》，1952年8月28日，第1版。
- ⑴⑿⑿⑿⑿⑿⑿⑿⑿⑿⑿ 團結私商擴大城鄉物資交流 本市國營公司調整批零差價〉，《新華日報》，1952年9月23日，第2版。
- ⑴⑿⑿⑿⑿⑿⑿⑿⑿⑿⑿⑿ 普遍舉行物資交流大會〉，《新華日報》，1952年11月18日，第1版。
- ⑴⑿⑿⑿⑿⑿⑿⑿⑿⑿⑿⑿⑿ 各地從事正當經營的商人 積極參加物資交流做了很多生意〉，《新華日報》，1952年12月22日，第2版。
- ⑴⑿⑿⑿⑿⑿⑿⑿⑿⑿⑿⑿⑿⑿ 南京市調整商業後市場交易活躍 公私營商業額都有了增加〉，《新華日報》，1953年1月7日，第1版。
- ⑴⑿⑿⑿⑿⑿⑿⑿⑿⑿⑿⑿⑿⑿⑿ 工業所有制結構的變化（1949年至1956年）〉、〈商業所有制結構的變化（1949年至1956年）〉，載《中國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江蘇卷南京分冊》，頁384-86。
- ⑴⑿⑿⑿⑿⑿⑿⑿⑿⑿⑿⑿⑿⑿⑿⑿ 財政收入（南京市）〉、〈零售物價指數（南京市）〉，載《南京統計年鑒1949-1978年度》，曾刊於南京市統計局網，http://221.226.86.104/file/1949~1978/caimao/10_18.htm。
- ⑴⑿⑿⑿⑿⑿⑿⑿⑿⑿⑿⑿⑿⑿⑿⑿⑿ 劉德軍：〈「三反」運動中幹部隊伍的清理〉，《二十一世紀》，2010年2月號，頁65。
- ⑴⑿⑿⑿⑿⑿⑿⑿⑿⑿⑿⑿⑿⑿⑿⑿⑿⑿ 何志明：〈新中國初期基層「三反」運動研究——以川北通江縣為例〉，《二十一世紀》，2018年4月號，頁60-75。

- ⑦ 蘇南區黨委組織部：〈三反中幹部情況統計表〉，江蘇省檔案館，3006-2-158。轉引自劉德軍：〈「三反」運動中幹部隊伍的清理〉，頁63。
- ⑧ 〈華東局抽調大批幹部加強財經部門的工作〉，《新華日報》，1952年5月26日，第1版。
- ⑨ 〈中央商業部關於貫徹執行中央關於調整商業的指示給各大區貿易部電〉（1952年11月18日），載中國百貨公司編：《建國以來百貨商業政策文件選編》，第一冊（內部發行，1983），頁100-101。
- ⑩ 〈本市公、私企業單位代表根據實際情況修訂購銷計劃〉，《新華日報》，1952年7月31日，第1版。
- ⑪ 〈不要把熟練技工放到一般行政事務的崗位上去〉，《新華日報》，1952年6月29日，第2版。
- ⑫ 〈資產階級派到國營企業中的大竊賊〉，《新華日報》，1952年2月2日，第2版。
- ⑬ 帕特南(Robert D. Putnam)著，劉波等譯：《獨自打保齡：美國社區的衰落與復興》（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1），頁54-81。
- ⑭ 〈本市國營貿易公司和合作社 上月超額完成商品推銷計劃〉，《新華日報》，1952年5月17日，第1版。
- ⑮ 〈商業所有制結構的變化(1949年至1956年)〉，頁386。
- ⑯⑰ 新華社華東總分社：〈華東各地初級市場情況混亂，盲目排斥私商〉（1952年8月13日），載《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檔案資料選編，1949-1952·商業卷》，頁385。
- ⑱ 其中煤油由石油公司先預付一批給合作社作為周轉，然後逐筆現交，食油、食鹽、棉布一律採用「分期付款，一次結清」的辦法。合作社必須保證提出的計劃有80%的準確性，貨物原則上不退收。參見〈國營公司配合收購工作組織工業品下鄉 委託合作社代銷各種日用必須品〉，《新華日報》，1952年6月15日，第2版。
- ⑲ 〈城區各消費社正按區進行併社〉，《新華日報》，1952年5月26日，第2版。
- ⑳ 〈本市國營土產公司在各地物資交流會上領導與協助本市私商打開銷路〉，《新華日報》，1952年7月19日，第2版。
- ㉑ 〈秋冬旺季物資交流中的幾個問題〉，《新華日報》，1952年10月30日，第2版。
- ㉒ 「走過場」指國營公司按上級要求參加物資交流會，在會場卻不做物資交流的活動。參見〈在華東貿易等五部門職工代表會議上曾山副主席的報告摘要〉，《新華日報》，1952年8月28日，第2版。
- ㉓ 〈柯慶施關於請示如何建設南京問題給周總理的信件〉（1952年5月3日），南京市檔案館，4003-1-45。轉引自邢恩源：〈柯慶施與當代中國政治〉（南京大學博士論文，2013），頁51。
- ㉔ 〈周恩來總理秘書李琦給柯慶施回信〉（1952年7月17日），載《中國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江蘇卷南京分冊》，頁92。
- ㉕ 董國強、李之榮編著：《南京通史(共和國卷)》（南京：南京出版社，2015），頁497。
- ㉖ 桂勇：《私有產權的社會基礎：城市企業產權的政治重構，1949-1956》（上海：立信會計出版社，2006），頁91-92。
- ㉗ 「瀉肚子」政策指中央要求國營商業單位清理庫存的一項政策。參見馮筱才：〈一九五八年至一九六三年中共自由市場政策研究〉，《中共黨史研究》，2015年第2期，頁38-53。